

1999—2000

报关实用手册(下)

(1999 年进出口关税税则)

企业管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报关实用手册/阎景棠主编. —北京: 企业管理出版社,
1997. 3

ISBN 7—80001—867—9

I. 报… II. 阎 III. 海关-基本知识-中国-手册 IV.
F752.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02801 号

报关实用手册

北京海关教育处编

企业管理出版社出版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 100044)

*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顺义先进印刷厂

*

850×1168 毫米 大 16 开 72.5 印张 2140 千字

1999 年 4 月第 2 版 199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000 册

定价 (上下册): 248.00 元

ISBN 7—80001—867—9/F·865

目 录

报关条件代码表	1
商品归类总规则	2
第一类 活动物；动物产品	3
第一章 活动物	3
第二章 肉及食用杂碎	6
第三章 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11
第四章 乳品；蛋品；天然蜂蜜；其他食用动物产品	20
第五章 其他动物产品	24
第二类 植物产品	28
第六章 活树及其他活植物；鳞茎、根及类似品；插花及装饰用簇叶	28
第七章 食用蔬菜、根及块茎	31
第八章 食用水果及坚果；甜瓜或柑桔属水果的果皮	38
第九章 咖啡、茶、马黛茶及调味香料	44
第十章 谷物	47
第十一章 粉制工业产品；麦芽；淀粉；菊粉；面筋	49
第十二章 含油子仁及果实；杂项子仁及果实；工业用或药用植物；稻草、秸秆及饲料	52
第十三章 虫胶；树胶、树脂及其他植物液、汁	59
第十四章 编结用植物材料；其他植物产品	61
第三类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	63
第十五章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	63
第四类 食品；饮料、酒及醋；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	68
第十六章 肉、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制品	68
第十七章 糖及糖食	71
第十八章 可可及可可制品	73
第十九章 谷物、粮食粉、淀粉或乳的制品；糕饼点心	74
第二十章 蔬菜、水果、坚果或植物其他部分的制品	77
第二十一章 杂项食品	82
第二十二章 饮料、酒及醋	84
第二十三章 食品工业的残渣及废料；配制的动物饲料	87
第二十四章 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	90
第五类 矿产品	91
第二十五章 盐；硫磺；泥土及石料；石膏料、石灰及水泥	91
第二十六章 矿砂、矿渣及矿灰	99
第二十七章 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沥青物质；矿物蜡	102
第六类 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产品	107
第二十八章 无机化学品；贵金属、稀土金属、放射性元素及其同位素的有机及无机化合物	107

第二十九章	有机化学品	124
第三十章	药品	157
第三十一章	肥料	163
第三十二章	鞣料浸膏及染料浸膏；鞣酸及其衍生物；染料、颜料及其他着色料； 油漆及清漆；油灰及其他类似胶粘剂；墨水、油墨	166
第三十三章	精油及香膏；芳香料制品及化妆盥洗品	172
第三十四章	肥皂、有机表面活性剂、洗涤剂、润滑剂、人造蜡、调制蜡、光洁剂、 蜡烛及类似品、塑型用膏、“牙科用蜡”及牙科用熟石膏制剂	176
第三十五章	蛋白类物质；改性淀粉；胶；酶	180
第三十六章	炸药；烟火制品；火柴；引火合金；易燃材料制品	182
第三十七章	照相及电影用品	184
第三十八章	杂项化学产品	190
第七类	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及其制品	197
第三十九章	塑料及其制品	197
第四十章	橡胶及其制品	208
第八类	生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鞍具及挽具；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容器； 动物肠线（蚕胶丝除外）制品	216
第四十一章	生皮（毛皮除外）及皮革	216
第四十二章	皮革制品；鞍具及挽具；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容器；动物肠线 （蚕胶丝除外）制品	220
第四十三章	毛皮、人造毛皮及其制品	223
第九类	木及木制品；木炭；软木及软木制品；稻草、秸秆、针茅或其他编结材料 制品；篮筐及柳条编结品	226
第四十四章	木及木制品；木炭	226
第四十五章	软木及软木制品	234
第四十六章	稻草、秸秆、针茅或其他编结材料制品；篮筐及柳条编结品	235
第十类	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回收（废碎）纸及纸板；纸、纸板及其制品	237
第四十七章	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回收（废碎）纸或纸板	237
第四十八章	纸及纸板；纸浆、纸或纸板制品	239
第四十九章	书籍、报纸、印刷图画及其他印刷品；手稿、打字稿及设计图纸	251
第十一类	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	254
第五十章	蚕丝	258
第五十一章	羊毛、动物细毛或粗毛；马毛纱线及其机织物	260
第五十二章	棉花	263
第五十三章	其他植物纺织纤维；纸纱线及其机织物	277
第五十四章	化学纤维长丝	281
第五十五章	化学纤维短纤	288
第五十六章	絮胎、毡呢及无纺织物；特种纱线；线、绳、索、缆及其制品	296
第五十七章	地毯及纺织材料的其他铺地制品	301
第五十八章	特种机织物；簇绒织物；花边；装饰毯；装饰带；刺绣品	303
第五十九章	浸渍、涂布、包覆或层压的纺织物；工业用纺织制品	308
第六十章	针织物及钩编织物	313

第六十一章	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315
第六十二章	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324
第六十三章	其他纺织制成品；成套物品；旧衣着及旧纺织品；碎织物·····	335
第十二类	鞋、帽、伞、杖、鞭及其零件；已加工的羽毛及其制品；人造花；人发制品·····	343
第六十四章	鞋靴、护腿和类似品及其零件·····	343
第六十五章	帽类及其零件·····	346
第六十六章	雨伞、阳伞、手杖、鞭子、马鞭及其零件·····	348
第六十七章	已加工羽毛、羽绒及其制品；人造花；人发制品·····	349
第十三类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的制品；陶瓷产品；玻璃及其制品·····	351
第六十八章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的制品·····	351
第六十九章	陶瓷产品·····	357
第七十章	玻璃及其制品·····	361
第十四类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仿首饰；硬币·····	368
第七十一章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仿首饰； 硬币·····	368
第十五类	贱金属及其制品·····	375
第七十二章	钢铁·····	376
第七十三章	钢铁制品·····	391
第七十四章	铜及其制品·····	401
第七十五章	镍及其制品·····	408
第七十六章	铝及其制品·····	411
第七十七章	（保留为税则将来所用）	
第七十八章	铅及其制品·····	416
第七十九章	锌及其制品·····	419
第八十章	锡及其制品·····	421
第八十一章	其他贱金属、金属陶瓷及其制品·····	423
第八十二章	贱金属工具、器具、利口器、餐匙、餐叉及其零件·····	426
第八十三章	贱金属杂项制品·····	432
第十六类	机器、机械器具、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象、 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435
第八十四章	核反应堆、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其零件·····	436
第八十五章	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象、声音的 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490
第十七类	车辆、航空器、船舶及有关运输设备·····	520
第八十六章	铁道及电车道机车、车辆及其零件；铁道及电车道轨道固定装置 及其零件、附件；各种机械（包括电动机械）交通信号设备·····	521
第八十七章	车辆及其零件、附件，但铁道及电车道车辆除外·····	524
第八十八章	航空器、航天器及其零件·····	536
第八十九章	船舶及浮动结构体·····	538
第十八类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 及设备；钟表；乐器；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	541
第九十章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	

及设备；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	541
第九十一章 钟表及其零件·····	558
第九十二章 乐器及其零件、附件·····	562
第十九类 武器、弹药及其零件、附件 ·····	564
第九十三章 武器、弹药及其零件、附件·····	564
第二十类 杂项制品 ·····	566
第九十四章 家具；寝具、褥垫、弹簧床垫、软座垫及类似的填充制品；未列 名灯具及照明装置；发光标志、发光铭牌及类似品；活动房屋·····	566
第九十五章 玩具、游戏品、运动用品及其零件、附件·····	570
第九十六章 杂项制品·····	574
第二十一类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	580
第九十七章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580
第二十二类 特殊交易品及未分类商品 ·····	582
第九十八章 特殊交易品及未分类商品·····	582
1999 年进口商品暂定税率（部分生产设备） ·····	583
1999 年进口商品暂定税率（其他商品） ·····	609
进口商品关税配额税率表 ·····	618
进口商品从量税、复合税、滑准税税率表 ·····	620
1999 年出口关税税目税率 ·····	623
1999 年出口税则暂定税率 ·····	625
计量单位换算表 ·····	626
进口关税与进口环节代征税（消费税及增值税）计税常数表 ·····	630
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收进口税税率及完税价格表 ·····	632

报关条件代码表

报 关 条 件	报 关 证 件 名 称
1	进口许可证（包括经贸部、特派员、省级经贸委发证）
4	经贸部出口许可证
5	特派员出口许可证
6	省级经贸委出口许可证
7	特定商品进口登记证明
8	禁止出口商品
9	机电产品进口配额证明
A	进口商检证明
B	出口商检证明
C	动植物检疫放行证
D	医药检验合格证
E	食品进口检验证
F	濒危物种进出口允许证
G	被动出口配额证
H	文物出口证书
I	精神药物进（出）口准许证
J	金银产品出口准许证
K	非军事枪药进（出）口批件
L	无委办无线电设备进关审查批件
M	保密机进口许可证
N	机电产品进口证明
O	机电产品进口登记表
P	进口废物批准证书
R	兽药进口报验证明
S	统一经营进口商品
T	全国经营管理出口港澳果菜放行证
U	广东经营管理出口港澳果菜放行证
V	有毒化学品进出口放行通知单
W	麻醉药品进出口准许证
X	有毒化学品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
Z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许可证明
n	国家经贸委进口登记证明

商品归类总规则

货品在本目录上的归类，应遵循以下原则。

规则一 类、章及分章的标题，仅为查找方便而设；具有法律效力的归类，应按品目条文和有关类注或章注确定，如品目、类注或章注无其他规定，按以下规则确定。

规则二 （一）品目所列货品，应视为包括该项货品的不完整品或未制成品，只要在进口或出口时该项不完整品或未制成品具有完整品或制成品的基本特征，还应视为包括该项货品的完整品或制成品（或按本款可作为完整品或制成品归类的货品）在进口或出口时的未组装件或拆散件。

（二）品目中所列材料或物质，应视为包括该种材料或物质与其他材料或物质混合或组合的物品。品目所列某种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应视为包括全部或部分由该种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由一种以上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应按规则三归类。

规则三 当货品按规则二（二）或由于其他原因看起来可归入两个或两个以上品目时，应按以下规则归类：

（一）列名比较具体的品目，优先于列名一般的品目。但是，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品目都仅述及混合或组合货品所含的某部分材料或物质，或零售的成套货品中的某些货品，即使其中某个品目对该货品描述的更为全面、详细，这些货品在有关品目的列名应视为同样具体。

（二）混合物、不同材料构成或不同部件组成的组合物以及零售的成套货品，如果不能按照规则三（一）归类时，在本款可适用的条件下，应按构成货品基本特征的材料或部件归类。

（三）货品不能按照规则三（一）或（二）归类时，应按号列顺序归入其可归入的最末一个品目。

规则四 根据上述规则无法归类的货品，应归入与其最相类似的货品的品目。

规则五 除上述规则外，本规则适用于下列货品的归类：

（一）制成特殊形状仅适用于盛装某个或某套物品并适合长期使用的照像机套、乐器盒、枪套、绘图仪器盒、项链盒及类似容器，如果与所装物品同时进口或出口，并通常与所装物品一同出售的，应与所装物品一并归类。但本款不适用于本身构成整个货品基本特征的容器。

（二）除规则五（一）规定的以外，与所装货品同时进口或出口的包装材料或包装容器，如果通常是用来包装这类货品的，应与所装货品一并归类。但明显可重复使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容器可不受本款限制。

规则六 货品在某一品目项下各子目的法定归类，应按子目条文或有关的子目注释以及以上各条规则来确定，但子目的比较只能在同一数级上进行。除本目录条文另有规定的以外，有关的类注、章注也适用于本规则。

第一类 活动物；动物产品

注释：

- 一、本类所称的各属种动物，除条文另有规定的以外，均包括其幼仔在内。
二、除条文另有规定的以外，本目录所称干的产品，均包括经脱水、蒸发或冷冻干燥的产品。

第一章 活动物

注释：

本章包括所有活动物，但下列各项除外：

- 一、税号 03.01、03.06 或 03.07 的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二、税号 30.02 的培养微生物及其他产品；
三、税号 95.08 的动物。

税则号列	货 品 名 称	计量 单位	进口税率%		消费 税税率%	增值 税税率%	报关 条件
			优惠	普通			
01.01	马、驴、骡：						
	——马：						
0101.1100	——改良种用	头	0	0		13	CF
0101.1900	——其他	头	10	30		13	CF
	——驴、骡：						
0101.2010	——改良种用的驴	头	0	0		13	CF
0101.2090	——其他	头	10	30		13	CF
01.02	牛：						
0102.1000	——改良种用	头	0	0		13	CF
0102.9000	——其他	头	10	30		13	C5F
01.03	猪：						
0103.1000	——改良种用	头	0	0		13	CF
	——其他：						
	——重量在 50 千克以下：						

* 注：报关条件 F 仅限野生动植物种商品，下同。

税则号列	货 品 名 称	计量 单位	进口税率%		消费 税税率%	增值 税税率%	报关 条件
			优惠	普通			
0103.9110	———重量在 10 千克以下	头	10	50		13	C5F
0103.9120	———重量在 10 千克及以上, 但在 50 千克以下	头	10	50		13	C5F
0103.9200	———重量在 50 千克及以上	头	10	50		13	FC5
01.04	绵羊、山羊:						
	———绵羊:						
0104.1010	———改良种用	头	0	0		13	C
0104.1090	———其他	头	10	50		13	C
	———山羊:						
0104.2010	———改良种用	头	0	0		13	FC
0104.2090	———其他	头	10	50		13	FC
01.05	家禽, 即鸡、鸭、鹅、火鸡及珍珠鸡:						
	———重量不超过 185 克:						
	———鸡:						
0105.1110	———改良种用	只	0	0		13	C
0105.1190	———其他	只	10	50		13	C
	———火鸡:						
0105.1210	———改良种用	只	0	0		13	C
0105.1290	———其他	只	10	50		13	C
	———其他						
0105.1910	———改良种用	只	0	0		13	C
0105.1990	———其他	只	10	50		13	C
	———其他:						
	———鸡, 重量不超过 2000 克:						
0105.9210	———改良种用	只	0	0		13	C
0105.9290	———其他	只	10	50		13	C5
	———鸡, 重量超过 2000 克						
0105.9310	———改良种用	只	0	0		13	C

税则号列	货 品 名 称	计量 单位	进口税率%		消费 税税率%	增值 税税率%	报关 条件
			优惠	普通			
0105.9390	———其他	只	10	50		13	C5
	———其他：						
0105.9910	———改良种用	只	0	0		13	C
	———其他：						
0105.9991	———鸭	只	10	50		13	C5
0105.9992	———鹅	只	10	50		13	C5
0105.9993	———珍珠鸡	只	10	50		13	C5
0105.9994	———火鸡	只	10	50		13	C
01.06	其他活动物：						
	———其他活动物，改良种用						
0106.0011	———蛙苗	只/ 千克	0	0		13	CF
0106.0012	———鳄鱼苗	只/ 千克	0	0		13	F
0106.0019	———其他	只/ 千克	0	0		13	F
	———食用：						
0106.0021	———乳鸽	只	10	50		13	C5
0106.0022	———鸵鸟	只/ 千克	10	50		13	CF
0106.0023	———野鸭	只/ 千克	10	50		13	CF5
0106.0029	———其他	只/ 千克	10	50		13	CF
0106.0090.01	食用野生禽类（包括家养野生的）	只/ 千克	10	50		13	CF
0106.0090.02	食用野生活蛇（包括家养野生的）	只/ 千克	10	50		13	CF
0106.0090.03	食用野生龟鳖（包括家养野生的）	只/ 千克	10	50		13	CF

第二章 肉及食用杂碎

注释：

本章不包括：

一、税号 02.01 至 02.08 或 02.10 的不适合供人食用的产品；

二、动物的肠、膀胱、胃（税号 05.04）或动物血（税号 05.11、30.02）；

三、税号 02.09 所列产品以外的动物脂肪（第十五章）。

税则号列	货 品 名 称	计量 单位	进口税率%		消费 税税率%	增值 税税率%	报关 条件
			优惠	普通			
02.01	鲜、冷牛肉：						
0201.1000.1	——整头及半头（鲜的）	千克	45	70		13	CEB5F
0201.1000.9	——整头及半头（冷藏的）	千克	45	70		17	CEB5F
0201.2000.1	——带骨肉（鲜的）	千克	45	70		13	CE5F
0201.2000.9	——带骨肉（冷藏的）	千克	45	70		17	CE5F
0201.3000.1	——去骨肉（鲜的）	千克	45	70		13	CEB5F
0201.3000.9	——去骨肉（冷藏的）	千克	45	70		17	CEB5F
02.02	冻牛肉：						
0202.1000	——整头及半头	千克	45	70		17	CEB5F
0202.2000	——带骨肉	千克	45	70		17	CEB5F
0202.3000	——去骨肉	千克	45	70		17	CEB5F
02.03	鲜、冷、冻猪肉：						
	——鲜或冷的：						
	————整头及半头：						
0203.1110	————乳猪肉	千克	20	70		13	CEB5F
0203.1190	————其他	千克	20	70		17	CEB5F
0203.1200.1	————带骨的前腿、后腿及其肉块（鲜的）	千克	20	70		13	CEB5F
0203.1200.9	————带骨的前腿、后腿及其肉块（冷藏的）	千克	20	70		17	CEB5F
0203.1900.1	————其他（鲜的）	千克	20	70		13	CEB5F
0203.1900.9	————其他（冷藏的）	千克	20	70		17	CEB5F

税则号列	货 品 名 称	计量 单位	进口税率%		消费 税税率%	增值 税税率%	报关 条件
			优惠	普通			
	—冻的：						
	——整头及半头的：						
0203.2110	——乳猪肉	千克	20	70		17	CEB5F
0203.2190	——其他	千克	20	70		17	CEB5F
0203.2200	——带骨的前腿、后腿及其肉块	千克	20	70		17	CEB5F
0203.2900	——其他	千克	20	70		17	CEB5F
02.04	鲜、冷、冻绵羊肉或山羊肉：						
0204.1000.1	——整头及半头羔羊（鲜的）	千克	23	70		13	CEBF
0204.1000.9	——整头及半头羔羊（冷藏的）	千克	23	70		17	CEBF
	——其他鲜或冷的绵羊肉：						
0204.2100.1	——整头及半头（鲜的）	千克	23	70		13	CEF
0204.2100.9	——整头及半头（冷藏的）	千克	23	70		17	CEF
0204.2200.1	——带骨肉（鲜的）	千克	23	70		13	CEBF
0204.2200.9	——带骨肉（冷藏的）	千克	23	70		17	CEBF
0204.2300.1	——去骨肉（鲜的）	千克	23	70		13	CEBF
0204.2300.9	——去骨肉（冷藏的）	千克	23	70		17	CEBF
0204.3000	——冻的整头及半头羔羊	千克	23	70		17	CEBF
	——其他冻的绵羊肉：						
0204.4100	——整头及半头	千克	23	70		17	CEBF
0204.4200	——带骨肉	千克	23	70		17	CEBF
0204.4300	——去骨肉	千克	23	70		17	CEBF
0204.5000.1	——山羊肉（鲜的）	千克	23	70		13	CEBF
0204.5000.9	——山羊肉（冷的、冻的）	千克	23	70		17	CEBF
02.05	鲜、冷、冻马、驴、骡肉：						
0205.0000.1	——马、驴、骡肉（鲜的）	千克	20	70		13	CEBF
0205.0000.9	——马、驴、骡肉（冷的、冻的）	千克	20	70		17	CEBF
02.06	鲜、冷、冻牛、猪、绵羊、山羊、马、驴、骡的食用杂碎：						

税则号列	货 品 名 称	计量 单位	进口税率%		消费 税税率%	增值 税税率%	报关 条件
			优惠	普通			
0206.1000.1	—牛杂碎（鲜的）	千克	20	70		13	CEB5
0206.1000.9	—牛杂碎（冷藏的）	千克	20	70		17	CEB5
	—冻牛杂碎：						
0206.2100	— —舌	千克	20	70		17	CEB5
0206.2200	— —肝	千克	20	70		17	CEB5
0206.2900	— —其他	千克	20	70		17	CEB5
0206.3000.1	—猪杂碎（鲜的）	千克	20	70		13	CB5
0206.3000.9	—猪杂碎（冷藏的）	千克	20	70		17	CB5
	—冻猪杂碎：						
0206.4100	— —肝	千克	20	70		17	CEB5
0206.4900	— —其他	千克	20	70		17	CEB5
0206.8000.11	—羊杂碎（鲜的）	千克	20	70		13	CE
0206.8000.21	—羊杂碎（冷藏的）	千克	20	70		17	CEB
0206.8000.39	—鲜的马、驴、骡杂碎	千克	20	70		13	CE
0206.8000.99	—冷藏的马、驴、骡杂碎	千克	20	70		17	BCE
0206.9000.01	—冻藏的羊杂碎	千克	20	70		17	CEB
0206.9000.09	—冻藏的马、驴、骡杂碎	千克	20	70		17	CEB
02.07	税号 01.05 所列家禽的鲜、冷、冻肉及食用杂碎：						
	—鸡：						
0207.1100.1	— —整只，鲜的	千克	20	70		13	CEB5
0207.1100.9	— —整只，冷的	千克	20	70		17	CEB5
0207.1200	— —整只，冻的	千克	20	70		17	CEB5
0207.1300.1	— —块及杂碎，鲜的	千克	20	70		13	CEB5
0207.1300.9	— —块及杂碎，冷的	千克	20	70		17	CEB5
0207.1400	— —块及杂碎，冻的	千克	20	70		17	CEB5
	—火鸡：						
0207.2400.1	— —整只，鲜的	千克	20	70		13	CEB

税则号列	货 品 名 称	计量 单位	进口税率%		消费 税税率%	增值 税税率%	报关 条件
			优惠	普通			
0207.2400.9	——整只, 冷的	千克	20	70		17	CEB
0207.2500	——整只, 冻的	千克	20	70		17	CEB
0207.2600.1	——块及杂碎, 鲜的	千克	20	70		13	CEB
0207.2600.9	——块及杂碎, 冷的	千克	20	70		17	CEB
0207.2700	——块及杂碎, 冻的	千克	20	70		17	CEB
	——鸭、鹅或珍珠鸡:						
	——整只, 鲜或冷的						
0207.3210.1	———鸭, 鲜的	千克	20	70		13	CEB5
0207.3210.9	———鸭, 冷的	千克	20	70		17	CEB5
0207.3220.1	———鹅, 鲜的	千克	20	70		13	CEB
0207.3220.9	———鹅, 冷的	千克	20	70		17	CEB
0207.3230.1	———珍珠鸡, 鲜的	千克	20	70		13	CEB
0207.3230.9	———珍珠鸡, 冷的	千克	20	70		17	CEB
	——整只、冻的:						
0207.3310	———鸭	千克	20	70		17	CEB5
0207.3320	———鹅	千克	20	70		17	CEB
0207.3330	———珍珠鸡	千克	20	70		17	CEB
0207.3400.1	——肥肝, 鲜的	千克	20	70		13	CE
0207.3400.9	——肥肝, 冷的	千克	20	70		17	CE
	——鸭、鹅、珍珠鸡块及杂碎, 鲜或冷的:						
0207.3510	———鲜或冷的鸭块及杂碎	千克	20	70		17	CEB5
0207.3520	———鲜或冷的鹅块及杂碎	千克	20	70		17	CEB
0207.3530	———鲜或冷的珍珠鸡块及杂碎	千克	20	70		17	CEB
	——鸭、鹅、珍珠鸡块及杂碎, 冻的:						
0207.3610	———冻的鸭块及杂碎	千克	20	70		17	CEB5
0207.3620	———冻的鹅块及杂碎	千克	20	70		17	CEB
0207.3630	———冻的珍珠鸡块及杂碎	千克	20	70		17	CEB
02.08	其他鲜、冷、冻肉及食用杂碎:						

税则号列	货 品 名 称	计量 单位	进口税率%		消费 税税率%	增值 税税率%	报关 条件
			优惠	普通			
	—鲜、冷、冻家兔或野兔肉及食用杂碎：						
0208.1010	———鲜、冷兔肉，不包括兔头	千克	23	70		13	CEB7
0208.1020	———冻兔肉，不包括兔头	千克	23	70		17	CEB7
0208.1090	———鲜、冷、冻野兔肉；兔及野兔的食用杂碎	千克	23	70		17	CEB7F
0208.2000.1	—田鸡腿（鲜的）	千克	23	70		13	CEBF
0208.2000.9	—田鸡腿（冷藏、冻藏的）	千克	23	70		17	CEBF
	—其他：						
0208.9010.1	———乳鸽（鲜的）	千克	23	70		13	CEB
0208.9010.9	———乳鸽（冷藏、冻藏的）	千克	23	70		17	CEB
0208.9090.1	———其他（鲜的）	千克	23	70		13	CEBF
0208.9090.9	———其他（冷的、冻的）	千克	23	70		17	CEBF
02.09	未炼制或用其他方法提取的不带瘦肉的肥猪肉、猪脂肪及家禽脂肪，鲜、冷、冻、干、熏、盐腌或盐渍的：						
0209.0000.1	未炼制或用其他方法提取的不带瘦肉的肥猪肉、猪脂肪及家禽脂肪，鲜的	千克	23	70		13	CE
0209.0000.9	不带瘦肉的肥猪肉、猪脂肪及家禽脂肪，鲜、冷、冻、干、熏、盐腌或盐渍的	千克	23	70		17	CE
02.10	肉及食用杂碎，干，熏、盐腌或盐渍的；可供食用的肉或杂碎的细粉、粗粉：						
	—猪肉：						
	——带骨的前腿、后腿及其肉块：						
0210.1110	———带骨的腿	千克	30	80		17	CEBF
0210.1190	———其他	千克	30	80		17	CEBF
0210.1200	——腹肉（五花肉）	千克	30	80		17	CEBF
0210.1900	——其他	千克	30	80		17	CEBF
0210.2000	—牛肉	千克	35	80		17	CEB
0210.9000	—其他，包括可供食用的肉或杂碎的细粉、粗粉	千克	30	80		17	CEBF

第三章 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注释：

一、本章不包括：

- (一) 海生哺乳动物（税号 01.06）及海生哺乳动物的肉（税号 02.08、02.10）；
- (二) 因品种或鲜度不适合供人食用的死鱼（包括鱼肝及鱼卵）、死甲壳动物、死软体动物及其他死水生无脊椎动物（第五章）；不适合供人食用的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粉、粒（税号 23.01）；
- (三) 鲟鱼子酱及用鱼卵制成的鲟鱼子酱代用品（税号 16.04）。

二、本章所称“团粒”，是指直接挤压或加入少量粘合剂制成的粒状产品。

税则号列	货 品 名 称	计量 单位	进口税率%		消费 税税率%	增值 税税率%	报关 条件
			优惠	普通			
03.01	活鱼：						
0301.1000	—观赏鱼	条/ 千克	40	80		13	C
	—其他活鱼：						
	— — 鳟鱼：						
0301.9110	— — — 鱼苗	千克	0	0		13	C
0301.9190	— — — 其他	千克	15	40		13	C
	— — 鳗鱼：						
0301.9210	— — — 鱼苗	千克	0	0		13	CBF
0301.9290	— — — 其他	千克	20	40		13	CBF
	— — 鲤鱼：						
0301.9310	— — — 鱼苗	千克	0	0		13	C
0301.9390	— — — 其他	千克	15	40		13	CBF
	— — 其他：						
	— — — 鱼苗：						
0301.9911	— — — — 鲈鱼	千克	0	0		13	C
0301.9912	— — — — 鲟鱼	千克	0	0		13	C